



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長照悲歌的解方？ 以我國與比較法實務為開展

陳致廷、賴以修、劉宇軒

目次

| | |
|--------------------------------------|---------------|
| 壹、緒論 | 字第 2507 號刑事判決 |
| 貳、我國法現狀 | 1. 犯罪事實 |
| 一、實務現狀 | 2. 判決理由 |
| (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40 號刑事判決 | (四)評析 |
| 1. 犯罪事實 | 二、學說與修法建議 |
| 2. 判決理由 | (一)學說建議 |
|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原訴字 第 17 號刑事判決 | (二)修法建議 |
| 1. 犯罪事實 | 參、外國法案例 |
| 2. 判決理由 | 一、美國 |
|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 | 二、荷蘭 |
| | 二、英格蘭與威爾斯 |
| | (一)立法沿革 |

* 本文作者誠摯感謝新興法律議題研討會講評人劉宏恩副教授於本文發表時，提出諸多寶貴建議。惟一切文責當由作者自負。又囿於筆者學植未深，對安樂死此一艱澀浩瀚法學領域之研究，尚處摸索階段，行文錯謬之處在所難免，煩請諸位讀者不吝指教。三位作者撰文時為 63 期學習司法官，現職分別為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陳致廷、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賴以修、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劉宇軒。

- (二)皇家檢察署檢察官面對鼓勵或協助自殺之起訴政策
 - 1. 檢察官傾向起訴之要素
 - 2. 檢察官傾向不起訴之要素
- (三)小結
- 三、德國
 - (一)業務促進自殺罪違憲
 - (二)特定情況下之安樂死構成緊急避難
 - (三)小結

- 肆、代結論：現行法下建議實務處理方式
 - 一、結案主體：法院或檢察署？
 - 二、實體判斷要件
 - (一)構成要件：確認尋死者具備尋死之真意
 - (二)違法性：緊急避難之判斷
 - (三)罪責
 - 三、證據調查與緩起訴、緩刑之決定
 - 四、結語

壹、緒論

隨著經濟、醫療科技發展與國民生活水準提升，我國人口結構於民國 107 年跨入「高齡社會¹（老年人口佔比逾 14%）」，預計 114 年即可能邁進「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佔比逾 20%）」²。但並非每人都能健康地走完這越來越長

的人生旅程，病痛纏身仰賴現代科技設備續命者並不乏見，這種痛苦的延年益壽似非人們普遍追尋的人生目標：除名主播傅達仁親赴瑞士尋求安樂死³外，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總會統計，107 年 4 月至 113 年 3 月間，因不堪長照壓力所引起之人倫悲劇多達 58 件⁴。安樂死⁵近年儼然成為全球顯學，不論已部分合

¹ 內政部（2018.04.10），〈老年人口突破 14% 內政部：臺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26s=11663）。

² 公視新聞網（2024.03.04），〈全台 6 縣市邁入超高齡社會 65 歲以上長者佔總人口數 2 成〉，（<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83774>）。

³ 中央通訊社（2018.06.07），〈傅達仁瑞士安樂死 享壽 85 歲〉，（<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06075007.aspx>）。

⁴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統計之個案包含因長期照顧而無法忍受壓力、苦痛，或希望患者解脫而殺人、謀為同死者。但須指出，此統計除照顧年長患者外，亦有照顧青壯年智能障礙患者、重度腦部麻痺嬰兒等個案。見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歷年照顧悲劇事件簿（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u3msxZ70JEyo29kKnDSosc6c6rOmQ3rw_m6T3peg8r4/edit?usp=sharing）。

⁵ 關於本文所指安樂死語意之射程，詳見次段之說明。



法之瑞士、荷蘭、比利時⁶、德國⁷等國，英國蘇格蘭⁸、法國⁹、秘魯¹⁰近期均見議會、法院就安樂死議題法律層面積極討論。反之，我國人口老化速度獨冠全球¹¹，雖已定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病人自主權利法》¹²提供末期病人消極不接受治療的死亡協助¹³，但仍見前開如傅達仁或是其他長照悲歌案例，顯然緩不濟急，無法實際解決希望積極透過死亡阻斷身體病痛，自主畫上人生句號者的需求。而刑法對於不忍患者、親人苦痛折磨，伸出援手幫助或直接中止他們生命者，將之貼上侵害他人生命法益殺人犯的標籤，以數載囹圄嚇阻民

眾，形同強迫大家冷血地面對飽受摧殘的摯愛。我們不禁疑問，如此究竟是尊重抑或漠視生命法益？

安樂死（*euthanasia*）原始語意為善終，延伸定義為無痛苦之死亡¹⁴。本文所欲討論之安樂死，係指尋死者處於僅剩苦痛之生命終期，為終結痛苦，出於自主意志，並牽涉他人積極介入導致尋死者發生死亡結果而言。排除純粹自行自殺、非出於自主意志（例如對植物人）、前開安寧條例、病主法已承認之消極不接受治療等。若從現行刑法觀點切入，則視最終直接造成死亡結果者為己或他人，而包含幫助自殺行為，及受

⁶ 劉宏恩（2018.06.08），〈傅達仁的安樂死與幫助自殺〉，（<https://voicetank.org/2018-06-08/>）。

⁷ 中央通訊社（2020.02.27），〈德國憲法法院裁定 安樂死禁令違憲〉，（<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2270004.aspx>）。

⁸ ETtoday 新聞雲（2024.03.30），〈英國首個！蘇格蘭將表決「安樂死合法化」病患須自行注射藥劑〉，（<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0330/2709998.htm#ixzz8aBnHhOGa>）。

⁹ 公視新聞網（2024.03.12），〈馬克宏表態挺《輔助死亡法》 擬 5 月送國會討論〉，（<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85020>）。

¹⁰ 自由時報（2024.04.23），〈秘魯安樂死首例 心理學家享年 47 歲〉，（<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4650276>）。

¹¹ TVBS 新聞網（2023.11.27），〈台灣邁入超高齡化社會！老化速度勝日本成「世界最快」〉，（<https://news.tvbs.com.tw/life/2317953>）。

¹² 下稱安寧條例、病主法。

¹³ 林東茂，《幫助自殺與積極死亡協助的適度合法化》，東吳法律學報，2019 年 7 月，第 31 卷第 1 期，第 58 頁。

¹⁴ 李茂生，《安樂死到底是讓誰得到了安樂》，法律扶助與社會，2020 年 9 月，5 期，第 83 頁。

囑託或得承諾殺人行為¹⁵。

立法者基於生命不可逆¹⁶及絕對保護原則¹⁷，雖不處罰自殺者，但對於幫助或受其囑託承諾而殺者仍給予嚴峻刑罰¹⁸，彰顯生命法益之不可處分性。然而，學者有認人既非社會之工具，人之生命亦非國家或社會共同財產，並無強迫活下去之社會義務，從而不能禁止人放棄生命¹⁹；肯認自殺本身不具可罰性後，進而質疑幫助自殺行為作為不罰正

犯之共犯、受囑託或得承諾等阻卻不法構成要件之罪名獨立存在之必要²⁰。本文基於人性尊嚴，贊同人得自主決定終結生命，此非不理性之行為，國家對此過度介入是父權主義之展現²¹。生命中存有諸多不可逆的重大決定，若僅以「留得青山在」作為刑法准否人類行動的判斷基準，恐怕歷史會變得黯淡無光²²。至於生命權絕對保護主義，在實證法上已有諸多例外，諸如戰爭行為、

¹⁵ 與談人劉宏恩副教授於研討會時精闢指出外國法限縮在幫助自殺罪有其理由，且刑法原則上仍聚焦在行為本身，建議應將「幫助自殺」與「受囑託、得承諾殺人」二行為予以區別討論，洵屬的論。本文行文將此二行為均歸納同為「安樂死」行為，係基於渠等均為行為人跨入他人生命法權行為。本文所謂從尋死者角度切入，絕非意圖捨棄、破壞刑法行為主義中心，只係欲說明本文認為此二行為最大差異在於不法的量差；並在後續行文中，亦認為實務處理上對於此二行為應予以區別對待，倘經法院審理後認為構成犯罪，自應各依其法定刑量處差別之刑，自不待言。至於法理上學者有認為二者應採取不同之論證基礎（如廖宜寧，詳後註21文），本文礙於篇幅有限，且主要探討、建議實務處理方式，對於法理討論淺談為止，日後若有機會能更深入討論，將更仔細思考論述，在此感謝劉宏恩副教授灼見。

¹⁶ 楊廷尉，《論自殺行為在刑法上的評價》，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2年12月，第92頁。

¹⁷ 周漾沂，《論被害人生命法益處分權之限制—以刑法父權主義批判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2013年12月，第88期，第246頁。

¹⁸ 刑法第275條。

¹⁹ 李茂生，註14文，第96頁。

²⁰ 林道，《刑法視角下的自殺決定與協助》，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022年12月，第33期，第66-67、70-71頁。

²¹ 周漾沂，註17文，第215頁。

²² 有認西方基督教文化國家基於宗教理由而否定自殺行為，或進一步延伸推及至自然法，見廖宜寧，《受囑託殺人罪的規範基礎》，世新法學，2023年6月，第16卷第2號，第408頁。然而此在我國法社會並未受此影響；反而我國身處之東亞文化歷史上對於特定目的自殺行為係予以高度肯定，不論是中國戰國時期屈原投江、南宋末年陸秀夫跳崖予以殉國高度評價，或是日本武士道對於切腹的尊崇（事實上，擔任切腹介錯之行為，即完全該當現代刑法所認受囑託或得承諾殺人罪）等。



依法令執行死刑及墮胎、正當防衛、義務衝突等，顯然生命權在特定優越利益下非不得退讓。確實，生命法益作為人類行使其他法益的前提，安樂死又具有強烈不可回復及不可替代性，即便認同生命法益得處分，在立法者修法前，司法權仍應採取保守態度：將他人得涉入自我生命終結行為，限縮在任何人均可理解尋死者請求（即為從前述痛苦的生命終期解脫）之決定時²³，始能解消立法者封鎖尋死者真摯放棄生命法益的不法性，突破社會加諸所有人「面對他人請求干預自己生命負有不回應義務」之枷鎖²⁴。

安樂死之法理討論深澀且已汗牛充棟，本文礙於篇幅爰淺論如上。考量安樂死既然形式上必然構成要件該當，司法權又宜保守，第一線司法人員面對此等案件，能採取限縮解釋而除罪或不罰的安樂死行為該如何認定？又我國實務長年對量刑、緩刑等判斷多採取例稿、

團塊式論述²⁵，並無「量刑準則」等存在協助院檢判斷，從而也降低行為人對於實施安樂死手段、合法性欠缺明確預見可能。對此，本文先從我國現行實務與立法現狀著手，以相關個案判決為例說明安樂死案件我國有建立具體可操作準則的必要，再假荷蘭、英格蘭與威爾斯²⁶及德國等3種不同對安樂死刑事處置方式作他山之石。最後，在立法未竟之前，司法實務對於現行趨勢下只增不減的長照悲歌案件仍責無旁貸，我們希望藉由前開討論，嘗試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提出緊急避難作為安樂死之解決方案，並建構可供第一線實務人員操作之標準雛形。

貳、我國法現狀

一、實務現狀

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規定受他人囑

²³ 廖宜寧，註 21 文，第 429-431 頁。

²⁴ 廖宜寧，註 21 文，第 432 頁。

²⁵ 曾淑瑜，論量刑之判斷，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法務部編印，2006 年 11 月，第 15 頁。

²⁶ 英國正式名稱為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本土由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 4 構成國所組成。惟因歷史因素，僅最早於 1536 年正式與英格蘭統合之威爾斯，完全沿用英格蘭之法律制度。至於北愛爾蘭前身之愛爾蘭王國雖後同為普通法，但歷史上多以類推適用方式適用英格蘭法律；蘇格蘭法律獨立性更高，甚至混和了強烈的大陸法系色彩，因此討論到英格蘭法律時，需就威爾斯一併提及，且不宜以「英國法」（代表包含北愛爾蘭及蘇格蘭之法律制度）統稱之。參 John 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5th edn, OUP 2019) 43-51.

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均係以尋死者同意終結生命為前提要件，否則應視情況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間接）正犯。

法院對此是如何具體操作？本文節選近期較具代表性之實務案例，並評析如下：

（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40 號刑事判決²⁷

1. 犯罪事實

乙○○係丙○○之父親，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丙○○多年來為罹患精神方面疾病所苦，於民國 108 年間發生車禍後，意志越發消沉，覺得活著痛不欲生，起意求死，而於 110 年 3 月 27 日，自高處跳樓自殺未果，造成其下肢骨折且持續萎縮、壞死，不良於行，大小便無法自理。丙○○日益絕望，欲再次輕生，然因其行動不便，無再次自殺之能力，故多次央求其父母了結其生命。其父母不捨，試圖撫慰拖延，並承諾照顧丙○○終身，丙○○更覺自己為父母之累贅，終日痛苦不堪，持續哀求父母終

結其生命，且親筆遺書交付乙○○，明確表達囑託乙○○終止其生命之意願。乙○○歷經幾番痛苦掙扎後，終不忍心丙○○繼續活在痛苦深淵，遂基於受他人囑託而殺本人之犯意，

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5 時許，前往雲林縣斗六市「菜刀王」店舖，購買盒裝如附表編號 3 所示生魚片刀 1 支，嗣於翌 (10) 日上午 8 時許，乙○○以輪椅將丙○○推往雲林縣○○市○○路 00 ○ 00 號往西之某產業道路旁，以上開刀具朝丙○○心臟部位刺殺 1 刀，造成丙○○心臟、肝臟及胃穿刺傷，經送醫救治後，於同日下午 1 時 3 分許，仍因心因性休克不治死亡。

2. 判決理由²⁸

生存權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為落實憲法上開抽象規定之意旨，我國刑法分則編第 22 章設有殺人罪章之規定，用以制裁殺害他人而徹底剝奪他人生存權之犯罪行為，用以保護個人法益中最重要之生命法益。而只要生而為人，無論其生命力之強弱、生理或心理之健康狀態、個人有無生趣等，即便是罹患重病或絕症而命在旦夕者，均係刑法殺人罪所應保護之人，並無所

²⁷ 於此再次向本次與談人劉教授致謝，本則判決係於與談後所增修，我實務上目前與本專題極相近之案例者，本案可資參考，本文所附其他實務見解簡析亦盡可能貼近本文觀點，於此說明之。

²⁸ 於此引用本判決之論罪科刑理由內容，值得咀嚼再三。



謂無生存價值之生命。因此，任何人對之加以殺害，均構成刑法所要加以制裁之殺人罪，此即刑法對生命法益係採「生命絕對保護」之原則。惟基於「人本身即是目的」、「個人得自主決定關於其自身事務」之憲法上人性尊嚴之理念，任何人均有生存之權利，亦享有尊嚴死亡之權利，刑法不得為了落實生命絕對保護之原則，而制定處罰自殺行為之條款。又從立法政策上，此種理念亦有實際意義：一則因自殺既遂者已無從追訴處罰，再則自殺未遂者原有自殺之念，再制定處罰條款只是遂行其原意。至於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者，為貫徹「生命絕對保護原則」，則仍有加以處罰之必要，即使是被害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也不能阻卻行為人加工自殺構成要件之該當行為之違法性，而只能得到較輕處罰之待遇。易言之，法律根本不承認法益持有人對自己之生命法益有處分權，就算有「事實上的處分」，該處分亦屬無效。本案最終判處被告犯受託殺本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原訴 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

1. 犯罪事實

被告丙係被害人丁之父。緣丙經濟狀況原已不佳，又因車禍犯過失致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且民事

部分可能須支付高額賠償金，益發絕望，而萌生輕生念頭。嗣丁得悉後亦不欲獨活，2 人乃謀為同死。丙遂基於幫助他人使之自殺之犯意，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8 時許，在 2 人住處內，提供老鼠藥與丁，2 人一起服用老鼠藥自殺。然其等於翌日均甦醒而自殺未果，惟丙死意甚堅，清醒後旋欲再以水果刀割頸自殺，丁見狀亦堅決表示欲與之同死，並央求丙以相同手法了結其生命，丙幾經猶豫掙扎，終不忍獨留丁在世孤苦無依，乃謀為同死，而轉而受他人囑託而殺之之犯意，先持水果刀割破丁之右頸，再以水果刀割破自己之右頸及左前頸，欲使 2 人失血過多而死亡。迨至同年月 25 日，丙復再度清醒而自殺未果，見一旁之丁仍有生機，乃撥打 119 將丁送醫急救，始倖免於難。

2. 判決理由

被告為被害人之父，被告犯罪原因僅因經濟狀況不佳，恐需負擔高額賠償，即與被害人決意共同尋死，並依被害人之託而殺之，不僅危害被害人身心健康甚鉅，亦對社會大眾有不良示範，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被告、被害人 2 人經送醫急救均幸免罹難，並考量被害人因罹患罕見疾病，長期由被告獨自一人照顧，是被害人於知悉被告欲自殺後，即因不願獨活而告知被告願與被告同死，被告並因而得其託而以上開

方式殺之，是被告所為固非法所許，惟依其行為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實具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其情堪憫，無再課以刑責必要，起訴意旨亦同求處免除其刑，故本件依刑法第 275 條第 4 項規定免除其刑。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507 號刑事判決

1. 犯罪事實

被告戊為己之前妻，雙方離婚後仍同住並繼續共同生活。庚為己之母，曾輪流與戊、己共同生活；惟自 2017 年 11 月間起，庚即固定與戊及己同住共同生活，並雇用看護人員 A（印尼籍）在己之住處協助照顧庚。緣庚因年邁且身體狀況不佳，又因眼睛視力低弱近乎全盲，故於多年前即逐漸萌生自殺念頭；嗣於 2018 年 10 月初，己因罹患癌症且遭逢失業，並因戊投資失利，己協助還款而揹負龐大債務壓力，戊亦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並揹負龐大債務，渠等 3 人均因此感覺厭世，而決定共同自殺，開始準備相關事宜。2018 年 10 月 28 日，戊、己及庚 3 人決定在上開住處內，互相協助以同時燒炭及服用藥物方式共同自殺，戊即基於謀為同死而幫助他人使之自殺之犯意，開始進行自殺計劃；戊及己先於同年月 28 日，書立遺書數份，後於同年月 29 日上午 10 時許，戊及己先支開看護 A，並指示其於當日晚

間 9 時再行返家後，渠等 3 人即於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先由己將點燃之木炭盆放置在庚房間之浴廁內，並將浴廁通風口以膠帶封閉，之後將所欲服用之鎮靜安眠劑、抗憂鬱劑、麻醉性止痛劑等大量藥物混雜分為 3 份後，渠等 3 人先在住處廚房內各自服用部分之上開藥物，隨即進入庚之房間內，由己將房間門縫以衣物、浴巾密封後，渠等 3 人再將上開剩餘之藥物服用完畢即共同躺在床上，並因服用上開藥物及吸入木炭盆燃燒產生之一氧化碳等原因，而逐漸進入昏迷狀態。嗣後庚即因吸入一氧化碳及服用過量鎮靜安眠劑、抗憂鬱劑及麻醉性止痛劑而藥物中毒死亡；己則於服用上開大量藥物後，因藥物中毒而進入昏迷狀態，且因藥物中毒導致嘔吐，嘔吐物阻塞呼吸道而窒息等原因而死亡；而戊則因此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吸入性肺炎及橫紋肌溶解等症狀，但並未發生死亡之結果。戊清醒後，發現庚及己均已死亡。

2. 判決理由

被告戊竟不思改善及彌補其財務狀況，致被害人己終因經濟困窘而萌生死意，並致被害人己無力勸慰原即有自殺意念之被害人庚，被告遂幫助被害人等一同服藥及燒炭自殺，顯見被告戊實欠缺責任感，危害被害人等身心健康甚鉅，同時亦對社會產生負面不良之影



響，確有接受一定刑事處遇以為矯正之必要，方能使之記取教訓，珍惜自身及他人寶貴生命，自不宜逕依刑法第 275 條第 4 項免除其刑；復參酌被告與被害人等 2 人平日關係尚屬融洽、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法工作、與姐姐同住、經濟狀況不佳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8 月。

(四)評析

前揭實務判決，在量刑上有給予被告緩刑宣告者，有免除被告刑其刑者，亦有處 8 月有期徒刑者。然而，綜觀前揭實務判決，法院是否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除考量檢察官、被害人家屬、被告意見外，亦會考量被告是否「其情可憫」，而有課以被告刑責之必要，然具體標準為何？仍未臻明確。臺中高分院雖有提及：「部分被害人²⁹係因被告行為而萌生死意，且一行為幫助 2 被害人，雖被告謀為同死，然被告欠缺責任感，有接受刑事處遇以為矯正之必要³⁰」，惟是否能以此推論，只要被害人死意與被告行為具有因果關係，即不

宜給予被告緩刑？恐怕亦無定論。準此，本文認為應有在加工自殺之案件類型中，建立起明確量刑標準之必要，如此方能使被告之罪責與其行為相當。

二、學說與修法建議

(一)學說建議

李茂生認「針對自殺參與罪的規定，向來學界都採取批判的態度。因為自殺無罪，則為何幫助或教唆自殺的行為人會成立犯罪，這明顯違背共犯從屬性的原則。當然，既然刑法有這種的規定，解釋學上即必須找到合理的說辭。以往將國民的生命當成國家或共同體的財產，自殺當然是犯罪，甚且對於自殺者國家於其死後仍須再殺一次的道理，於今早就無法得到贊同。」³¹

林道則剖析該條之規定質疑：1. 正當性疑義：「雖然生命法益主體之個人處分自己生命之自殺行為，不構成犯罪。然因生命法益同時是社會國家存立基礎的法益，而具有絕對最高之價值……故仍針對四種樣態設有處罰的規定。」³²不能解釋為什麼生命法益排除當事人自由處分，也沒有詳述為何生命

²⁹ 本案有 2 位被害人。

³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507 號刑事判決。

³¹ 李茂生，註 14 文，第 96 頁。

³² 林道，註 20 文，第 6 頁。

作為社會國家存立基礎就排除處分的可能。2. 適用上疑義：受囑託、得承諾這兩者的差異並沒有在法條文字中加以展現；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的情形，由於自殺並不是一個刑法所要制裁的行為，即使自殺未遂，也不會涉及刑法的評價。即便如此，我國立法者仍然認為有例外處罰自殺共犯的必要性，在共犯從屬性的要求下，不可能透過從屬於不罰的自殺加以評價共犯行為³³。

邱忠義直接採取肯認安樂死態度，認為允許安樂死方為人間福報，直言此際加工自殺或殺人行為具有「正當理由」，將來不妨列入正當行為之獨立的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類型處理³⁴。

(二) 修法建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立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於 2023 年 5 月特別針對有關長照悲歌修法進行公聽會報告³⁵。除有認修法放寬緩刑、緩起訴規定外，參考刑法分則殺人罪章另設特別寬減規定之體例，例如刑法第 274 條第 1 項

「因不得已之事由」立法用語，將行為客體限於「對於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配偶」，且行為人必須在「因不得已之事由，於長期照護後」而殺人時，方得適用較輕之特別規定。惟此似將重心放在行為人長期照護累積之壓力而降低罪責，並非考量尋死者之自主意願。

林東茂認應採取有條件允許安樂死，其建議刑法第 275 條第 5、6 項修正為「對於痛苦難忍之生命末期病人，近期內死亡已經無可避免，因同情或悲憫而犯（幫助自殺、受請求殺人）者」，法律效果分別採取不罰、減免其刑³⁶。

參、外國法案例

一、美國

於 20 世紀末起，美國奧勒岡州為確保人性尊嚴落實到生命最後一刻，開始著手制定「尊嚴死法」（Death with Dignity Act）³⁷，該法案之安樂死類型，

³³ 林道，註 20 文，第 8-10 頁。

³⁴ 邱忠義，《新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安樂死與尊嚴死評析》，軍法專刊，2011 年 4 月，第 57：2 期，第 244-245 頁。

³⁵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2023 年 5 月），「有關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報告（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3051088/PPGB60500_4300_20859_1120523_0004.pdf）。

³⁶ 林東茂，註 13 文，第 86 頁。

³⁷ 張婷，《法律與倫理的對話 - 臺美善終法制探析》，元照出版，2020 年 3 月，初版，第 25 頁。



在善終法制上，屬於積極死亡下的「醫師協助自殺」，至於該法規具體內容，對於請求協助醫療死亡者，必須符合下列要件³⁸：（一）須為 18 歲以上的末期病人，居住在美國奧勒岡州，且須具有能力自願表達死亡意願。所謂能力，即「CAPABLE」，是指病人得直接或間接表達自己意思與醫療照護者溝通，進而做出決定之能力。至於病患是否具有「能力」之判斷者為：法院、病患之主治醫師、心理學家。其次，關於末期定義，則是「罹患經確診為無法治癒與不可逆轉之疾病且可合理判斷死亡於 6 月內到來者」。（二）程序上須進行間隔 15 日以上之 2 次口頭與 1 次書面要求。此項構成要件之設計，除要求病人書面簽名外，尚須 2 位證人證明病人有同意能力，此恰好證明尊嚴死法對於患者死意堅決的慎重要求。（三）專業協助：須經 2 位醫師決定，適當時須諮詢心理醫師或心理學家。詳言之，病人主治醫

師主要負責病人是否為末期、能力是否具備，並且確保病人獲得充分的告知決定。至於心理醫師，則是在病患有精神疾病具有心理障礙或抑鬱症時，提供主治醫師意見，確保病人自主精神可以被彰顯。其餘配套規範，則像是：（一）明定醫師協助死亡之性質。不能由醫師進行死亡注射，換言之，醫師於刑法上則是作為幫助、協助死亡之角色，未為構成要件行為。（二）患者可以隨時終止。（三）不當連結禁止，此項禁止是明文規定醫療協助死亡不能以金錢、保險、年金作為要求或者以其作為條件影響患者死亡意願，以此等配套措施作為生命價值與人性尊嚴之確保³⁹。

加州是美國西岸首屈一指大城市，也是全美國第 5 個實施尊嚴死法制的州，並於 2016 年起正式施行⁴⁰。相較於奧勒岡州，加州的「生命末期選擇法」，有較為明確的名詞解釋，且有更全面性的告知後決定，實屬近年來最值得參考

³⁸ 張婷，註 37 書，第 29-34 頁。

³⁹ 奧勒岡州相關法案原先均明訂限於奧勒岡州居民方能使用積極協助死亡，然而於 2021 年外州居民以此限制違憲（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Clause & the “Dormant Commerce Clause”）起訴奧勒岡州政府，後達成和解，奧勒岡州政府廢除 ORS 127.800(11)、ORS 127.805(1)、ORS 127.815(1)(b) 以及 ORS 127.860 等條款中涉及尋死者居住地之限制。並於 2023 年通過第 2279 號（House Bill 2279）將相關法案中居住地限制全部刪除。參 Oregon Death with Dignity Act 2023 Data Summary, Oregon Health Authority Public Health Division, 第 4 頁。劉宏恩副教授於研討會指正奧勒岡州最新修法近況，本文深表謝意。

⁴⁰ 張婷，註 37 書，第 92-93 頁。

的外國立法例。細譯之，生命末期選擇法明確定義⁴¹「死亡協助處方（Aid-in-dying drug）」，是指由醫師開立處方給符合資格之病人，由病人自己選擇是否執行。其次，關於告知決定（informed decision）之內容，包含病人選擇不獲得處方之可能性，以及病人有獲得處方後得決定不執行之可能，且此項告知必須由主治醫師與病人親自討論，以確保病人有足夠真摯性。此外，主治醫師須向病人告知：（1）攝取處方時必須有他人在場（2）攝取處方、保存死亡協助處方在安全可靠地點，透過明確、豐富等方式，貫徹病人自主精神。

美國在尊嚴法制上，各州關於如何執行，容有不同處理，然共通點是皆貫徹病人自主之精神，並且禁止醫師為殺人行為，至多僅能提供「死亡協助」。揆諸前開奧勒岡州、加州立法例，可以思考將病人死亡之真摯性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被告是否提供對價之不當連結等作為得否緩刑的標準，以及被告是否為構成要件行為或者居於幫助地位，作為是否緩起訴處分、起訴交由法院判決

之判斷基準，以此將外國法制內化為我國起訴、量刑之參考因子。

二、荷蘭

文獻上指出⁴²，荷蘭安樂死立法之初，乃起源於1971年，一位醫師為其半身不遂母親施打嗎啡令其安樂死之事件，該案件法院之立場認為可以施打嗎啡，然不得將劑量調整至致死之程度，該案被告也因此遭法院判決有罪，處一週監禁，並緩刑一年⁴³。其次在1982年亦發生類似案件⁴⁴，被告自首經一審法院以「不可抗力下所為之行為不罰」為理由，認定被告係醫師處於救助生命與解除病患痛苦之義務衝突，此案之判決結果後經最高法院肯認⁴⁵。在此之前，荷蘭刑法與我國刑法相同，針對受囑託殺人以及幫助自殺，仍有刑法規定。受囑託殺人規範在荷蘭刑法第293條之得同意殺人罪，最高刑度為12年有期徒刑，而加工自殺（即有犯罪參與但非共同正犯者），最高刑度為3年有期徒刑，前揭判決結果，似乎是荷蘭司法機關為了回應社會變遷，所改變之法律

⁴¹ 張婷，註37書，第99-103頁。

⁴² 李茂生，註14文，第88頁。

⁴³ 張慶言，《從醫病關係看安樂死與協助自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22年6月，第114頁。

⁴⁴ 李茂生，註14文，第88頁。

⁴⁵ 張慶言，註43文，第117頁。



適用，也讓安樂死制度在國家刑罰權之作用下，找到一線生機。1994 年荷蘭實施遺體埋葬法，明定執行安樂死之醫師，應向地方政府通報，並將報告書通知檢察官，由檢察官長委員會決定起訴與否，而荷蘭實務上起與否的標準仍以前揭「不可抗力條款」作為判斷基準。

然而，前述義務衝突標準，於非肉體上痛苦之患者，是否仍有適用？1994 年荷蘭精神科醫師幫助一位連患憂鬱症患者自殺，檢察官以「（一）病患並無肉體上痛苦，亦非處於末期；（二）處於憂鬱狀態的病患，欠缺自我決定能力，其安樂死的意願無法證明是基於自發的意思；（三）該精神科醫師所諮商的其他專科醫師，並沒有與病患直接面談。」等理由提起上訴，荷蘭最高法院後來接受第 3 點理由，並且判決該醫師有罪。此項見解彰顯荷蘭實務認為，並不以接受安樂死之人必須罹患身體上疾病肉體承受痛苦為必要。

前揭以義務衝突方式，雖可解決荷蘭社會有安樂死之需求，然而，義務衝突標準並未有明確規定，此造成執行安樂死之醫師惴惴不安，且無法杜絕非法安樂死之情形，準此，荷蘭於 2000 年

正式立法，明定安樂死之法定要件⁴⁶：

（一）患者自發地且經過熟慮後自願安樂死（得預立醫療決定）。（二）患者有難耐且無治癒可能性的痛苦。（三）醫師對病患提供病情與治癒可能性等的充分資訊。（四）醫師與患者共同達成除安樂死外別無妥當的解決對策的結論。（五）醫師至少與一位其他的醫師諮商過，而該名醫師表明曾與患者面談過，且認為符合所有要件。（六）醫師在顧全所有的醫療上考量後，結束病患的生命。醫師在執行安樂死之後，必須向地方政府的檢視官報告，而檢視官應該將資料送交全國共設置 5 處的「安樂死地區評議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通常由政府所任命的 3 名委員所組成，其身分分別為法律專家、醫師與倫理問題專家。委員會於收到報告後，需於 6 週內審查該安樂死是否符合要件，只有在認定不符合要件的情形下，始會將案件送檢。

三、英格蘭⁴⁷與威爾斯

（一）立法沿革 - 1961 年自殺法《Suicide Act 1961》與 Purdy 案⁴⁸

英格蘭受西方基督教文化影響甚

⁴⁶ 李茂生，註 14 文，第 89 頁。

⁴⁷ 以下為行文方便，均僅以英格蘭略稱。

⁴⁸ R (on the application of Purdy) v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2009] UKHL 45.

深，直至 1961 年，始透過本法明定自殺行為並非犯罪⁴⁹。然而，同時將教唆及幫助自殺等行為入罪，其法定刑最高為 14 年有期徒刑⁵⁰，應行通常程序（*triable on indictment*）審理⁵¹。前揭立法雖未對安樂死設立除外條款，惟因修法後增設要求本罪須經皇家檢察署檢察長同意，始能起訴，形同給予檢察機關，就涉及安樂死之案件有裁量空間，至於具體裁量之方式並未說明。

Purdy 是位罹患多發性硬化症之婦女，因飽受病痛之折磨，欲前往瑞士尋求安樂死，過程中，因其身體不便而必須仰賴其丈夫之協助。然而，對於其丈夫，「幫助」Purdy 前往瑞士自殺之行為，會構成前揭自殺法之第 2 條要件，恐遭法院判處最高 14 年有期徒刑。雖然皇家檢察署對於此類行為具有裁量權限，得決定是否起訴 Purdy 之丈夫，惟既然無人得知裁量所考量之因素，Purdy 及丈夫便無法權衡他們是否符合

不起訴的要件。基此，Purdy 以此違反歐洲人權公約（ECHR）第 8 條保障私人及家庭生活權為由，認自己有權得知丈夫協助前往瑞士之行為是否受皇家檢察署追訴，而提起訴訟。歷審均駁回其訴，後來，Purdy 上訴至上議院（House of Lords）⁵²，最終獲判 Purdy 上訴有理由，依 ECHR 第 8 條第 2 項課予皇家地檢署頒布 1961 年自殺法第 2 條第 4 項裁量是否起訴具體判斷要素之義務，這也就是英格蘭法制史上，檢察官就涉安樂死案件起訴標準的沿革。

（二）皇家檢察署檢察官面對鼓勵或協助自殺之起訴政策

皇家檢察署（CPS）於判決後提出一系列標準，針對如何通過「全套準則檢驗（Full Code Test）」⁵³詳盡說明，並重申此非對幫助自殺行為除罪⁵⁴，而受囑託或得承諾殺人仍構成殺人等罪⁵⁵，與本政策無涉。涉及安樂死起訴與否之標準分述如下：

⁴⁹ s1.

⁵⁰ s2(1c).

⁵¹ 在此指若皇家檢察署檢察官決定起訴，須一律起訴至皇家法院審理，而非行簡易（summary）或可裁量（*triable on either way*）程序，傳統意義上代表是重罪。

⁵² 此案為舊法時代，現應上訴到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⁵³ 皇家檢察署起訴審查會經歷 2 階段，包含（1）證據階段（*evidential stage*），確立事證是否能支持起訴；（2）公共利益階段（*public interest stage*），證據足夠支持起訴之案件，仍須考量起訴是否合於公共利益，皇家檢察署檢察官的裁量空間展現於斯。Liz Campbell, Andrew Ashworth and Mike Redmayne, *The Criminal Process*（5th edn, OUP 2019）200-208.

⁵⁴ s6.

⁵⁵ 此指英格蘭 *common law* 罪刑之 *homicide*，以及 *manslaughter*。ss32-34.



1. 檢察官傾向起訴之要素⁵⁶

(1) 自殺者（即被害人）具有堅定意志欲自殺乙節無法被完全確保。

(2) 自殺者是未成年人，自殺之意志並非完全自願、明確、堅定、知情、無歧義。(3) 自殺者並非親自、主動向行為人求助（意即自殺者之自殺意思之燃起有第三人介入）。(4) 行為人與自殺者之關係具有疑義。(5) 行為人有對自殺者施暴之歷史。(6) 行為人與自殺者素昧平生。(7) 行為人與自殺者具備照顧關係（例如醫護）。(8) 行為人動機可議。(9) 動機並非出於同情（從自殺者死亡圖利）、有償、為機構之管理人或員工。

2. 檢察官傾向不起訴之要素⁵⁷

(1) 自殺者之自殺意思出於自願、明確、堅定。(2) 自殺者出於知情後所為之決定。(3) 行為人行為完全出於同情。(4) 行為人參與、教唆之程度輕微。(5) 行為人曾嘗試勸阻自殺。(6) 行為人對於自殺行為表現出不情願。(7) 行為人主動報警，並完全配

合調查。

(三)小結

皇家檢察署公開其判斷因子後，迄今收案 187 件，嗣警方撤回 36 件，皇家檢察署不起訴或以其他方式放棄追訴 127 件。目前起訴仍在審判程序僅有 6 件，已審結案件中則有 1 件無罪，8 件則改以殺人等重罪審判⁵⁸，數據上而言似乎傾向不予追訴之比例頗高。學者除對皇家檢察署未藉此機會針對安樂死全面除罪化、維持 14 年有期徒刑重刑頗有微詞⁵⁹外，亦有對各因子背後之理論基礎渾沌⁶⁰，以及各項因子競合時，彼此間先後優劣適用之順序不明⁶¹等予以批判。

此政策雖受上揭不夠精緻的批評，但已部分揭露皇家檢察署之心證，雖未說明各項因子衝突時應如何調整，至少提醒檢察官應考量之點，並提升行為人之預見可能性。然而必須注意英格蘭法自始限縮在教唆、幫助自殺，受囑託或得承諾殺人僅能回歸殺人等重罪起訴與審判，且或許如此，上開政策針對不能

⁵⁶ s43.

⁵⁷ s45.

⁵⁸ CPS(2024.04), Assisted Suicide, (<https://www.cps.gov.uk/publication/assisted-suicide>)。

⁵⁹ Carmen Draghici, *The Blanket Ban on Assisted Suicide: between Moral Paternalism and Utilitarian Justice*, EHRLR 2015, 3, 286-297, p292

⁶⁰ A Sanders, *The CPS—30 years On* [2016] Crim LR 82, 95

⁶¹ Liz Campbell et al, 註 53 文，第 217 頁。

確定自殺者意志時，仍只是列入本罪起訴因子，與我國法不論是幫助自殺或是受囑託、得承諾殺人之行為均以尋死者具明確尋死意志為前提，而有扞格。

四、德國⁶²

(一)業務促進自殺罪違憲

德國刑法向不處罰幫助自殺行為，僅就受囑託殺人行為入罪⁶³。然於2015年德國國會在德國刑法第217條增訂業務促進自殺罪，處罰「基於促進自殺之意圖，而以業務方式提供、創造或仲介自殺機會」之行為⁶⁴。通說認理由在於：仰賴親密之他人照顧日常起居者，囿於其所見照顧者之辛勞與負擔，而未能深思熟慮即選擇以自殺作為解方；倘又允許以機構性方式協助自殺，形同宣示社會面對此種問題之常態解決方式便是選擇死亡⁶⁵。因此，該罪係抽象危險犯，可罰性基礎在於以業務方式提供協助自

殺機會，將產生使人輕率地認為自殺可以作為解決問題方式之抽象危險⁶⁶。

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2020年2月26日，以從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1項保障人性尊嚴、第2條第1項保障一般人格權之規定，可導出人民享有死亡自主決定權（Das Recht auf selbstbestimmtes Sterben），應受國家與社會尊重；即便國家對人民負有保護生命權之義務，該罪事實上一概封鎖不論是否經過深思熟慮後尋求機構協助自殺之任何機會，無法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檢驗，而侵害人民死亡自主決定權為由，判決德國刑法第217條違憲⁶⁷。

(二)特定情況下之安樂死構成緊急避難

既然聯邦憲法法院明文肯認死亡自主決定權受基本法保障，德國刑法學主流註釋書⁶⁸對於德國刑法第216條受囑託殺人罪之解釋也隨之變更，提高個

⁶² 本（63）期學習司法官吳致勳博士生為本文提供豐富且詳盡之相關德國法學文獻及討論，特此感謝。

⁶³ 德國刑法第216條參照。

⁶⁴ 相關的立法史介紹，可參 MüKo-StGB/Brunhöber, 4. Aufl. 2021, § 217 Rn. 2-6; LK/Rissing-van Saan, 12. Aufl. 2019, § 217 Rn. 1-8.

⁶⁵ LK/Rissing-van Saan, 12. Aufl. 2019, § 217 Rn. 9-11.

⁶⁶ MüKo-StGB/Brunhöber, 3. Aufl. 2017, § 217 Rn. 20-24; LK/Rissing-van Saan, 12. Aufl. 2019, § 217 Rn. 9-11.

⁶⁷ BVerfG, Urteil des Zweiten Senats vom 26. Februar 2020 - 2 BvR 2347/15 -.

⁶⁸ NK-StGB/Saliger, 6. Aufl. 2023, § 216, Rn. 3.

MüKo-StGB/Schneider, 4. Aufl. 2021, StGB § 216, Rn. 60-61.



人真摯處分生命之意願在規範上之評價⁶⁹，從而或許能通過違法性階段評價法益衡量，有援用緊急避難之可能。最具代表之 Rissing-van Saan 在 Leipzig 系列之刑法註釋書中，認繼續維持生命對於尋死者而言已屬不可忍受之狀態，且該狀態已經客觀彰顯於外，而第三人均毫無懷疑同意時，對於尋死者之請求而結束其生命之行為，構成緊急避難⁷⁰。

(三)小結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上揭判決具有啟發意義，其推導人民具有「死亡自我決定權」所援用之人性尊嚴與一般人格權等論理，在我國憲法上本即有類似之立論基礎⁷¹。甚至不必等待憲法法庭判決，即能透過合憲性解釋，實質上限縮

刑法第 275 條之適用範圍。

我國刑法第 24 條關於緊急避難之規定，實務⁷²及學說⁷³均肯認緊急避難須通過「法益衡量」之要件審查，但多謂生命具有最高價值，在法律上不得給予任何質或量之衡量，因而不得以犧牲生命法益而避免生命法益之緊急危難⁷⁴。相較於此，另一阻卻違法事由正當防衛卻能以犧牲生命法益方式為之，而毋庸考量法益衡量，係因為正當防衛行為除捍衛自我法益外，更兼具整體法利益之維護⁷⁵。準此，若肯認生命之自我決定權規範上具有價值，在不變動現行緊急避難要件下，解釋上可採「生命法益+自我決定權」與單純之「生命法益」相互衡量，而通過法益衡量要件⁷⁶。

⁶⁹ BeckOK-StGB/Eschelbach, 61. Ed. 1.5.2024, § 216, Rn. 15

⁷⁰ LK/Rissing-van Saan, 13. Aufl. 2023, § 216, Rn.59.

⁷¹ 憲法第 22 條明定一般人格權；至於人性尊嚴部分，雖非如德國基本法明定在前，然業經歷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諸如司法院釋字第 372 號、第 400 號解釋、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多次援用，應肯認其在憲法上之理論基礎。

⁷²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22 號刑事判決。

⁷³ 林書楷，《刑法總則》，五南，2022 年 9 月，6 版，第 158-167 頁、邱忠義，《刑法通則新論》，元照，2022 年 10 月，5 版，第 230 頁。

⁷⁴ 林書楷，註 73 書，第 159 頁。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377 號判例（不再適用）曾文義解釋認定，犧牲他人生命拯救自己生命之危難行為合於緊急避難要件，未提及利益衡量之問題，而為現行實務及通說所不採。

⁷⁵ 林書楷，註 73 書，第 146 頁。

⁷⁶ 縱使採取生命法益具有絕對最高價值之學者，亦認在醫師強制為拒絕受救治之重症患者施以手術，不能主張緊急避難，蓋「（醫師）避難行為所保護的利益雖係病患的生命法益，但僅為短暫延緩其生命，卻嚴重侵害病患的身體完整性、自由權、自主決定權（決定是否要動手術）已

肆、代結論：現行法下建議實務處理方式

社會上不乏替安樂死修法解套之聲音，但事涉生命法益，又牽及諸多倫理爭議，參酌前開荷蘭等立法例，原則應慎重修法，以求建立包含醫療專業介入之詳細審查機制為要。然此等案件既不可能靜待修法完善而停歇，本文自彼邦德國法刑法學發展獲得啟發，認為在現行法下仍有予以合法化之空間。

刑法固將幫助自殺、受囑託或得承諾殺人罪列於不同項次區分，並給予不同之法定刑，足見立法者明確認定二者不法程度有別。本文認為，對於尋死者而言，其目的既為尋求無痛苦死亡，但又無法僅憑一己之力完成，因而需要他人介入。無論最終執行者為自己或他人，均是尋死者自主意志的展現，從尋死者為主體觀察，尋死者自己所居的地位毋寧均是（直接或間接）正犯。現行刑法的區別重點自是以行為本身出發，但在安樂死案件中，核心應在於確保尋死者意志真摯性。至於幫助自殺或是受囑託殺人間，僅是參與程度、心理門檻

等量差問題，並無如英格蘭法、美國法等逕在上位階段即一概將受囑託安樂死排除在外之必要。

從犯罪階層理論審查，行為人但凡是安樂死行為，依然該當成我國刑法第275條第1項或2項所列之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且上開罪名既以構成要件同意為要件，評價上自不能再以構成要件承諾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然而此並未排除其他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⁷⁷。縱認具違法性，應進一步討論行為人罪責，尤其安樂死案件通常牽涉長期照護、親人緊密情感之間等因素，更可能具有減輕或免除罪責事由。確認成罪後，方有考慮緩起訴、量刑或緩刑等處遇問題。

本文以下先就涉及安樂死之案件程序問題區分說明，再提出應實質審查之要件，希望能藉此畫分此等案件不起訴、無罪、緩起訴、緩刑等客觀準則之建議，提升處分或裁判之可預見性。

一、結案主體：法院或檢察署？

無論是認定構成緊急避難而不罰，或是認為有罪但是基於刑事目的等原因暫不起訴或執行，案件可能在檢察署即

及自然尊嚴死亡的權利，綜合評價之下，為病患強制進行手術而短暫延緩其生命的利益並未明顯具有較高之價值」，林書楷，註73書，第161頁。足見氏亦認生命法益在特定情況下得以評價、衡量。

⁷⁷ MüKo-StGB/Schneider, 4. Aufl. 2021, StGB § 216, Rn. 56; LK/Rissing-van Saan, 13. Aufl. 2023, § 216, Rn.59.



終結（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須待法院審判後始告一段落（無罪、科刑、免刑、緩刑判決）。若行為人無前案紀錄，刑法第 275 條之罪均可能符合緩起訴⁷⁸或緩刑⁷⁹之要件，對於行為人實質上最大差異便在於是否經歷法院審判此程序。

相較於偵查不公開，法院審理涉及安樂死之加工自殺案件原則上仍須公開為之，且為故意犯罪致人於死之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⁸⁰。法院藉由肅穆、嚴謹之審判程序，彰顯法律的公正及至高無上，正當化法院權威及合法性，使得被告即便被定罪亦心悅臣服⁸¹。然而此類案件下手殺人之「被告」與痛失至親之「被害人家屬」很可能為同一人，倘再經長時間、講究細節、公開程度更高（社會矚目、媒體焦點、旁聽人眾）之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對於被告標籤化及心理上二度傷害危害均高⁸²。況被告多對犯罪客觀事實坦承不諱，其所面臨多是心理道德層面的掙扎，前開公開審判程序之目的是否仍有

必要，不無疑義，宜依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 4 款改行通常審理程序。

那是否代表安樂死案件皆不宜進入法院審判程序？本文建議，原則先以幫助自殺／囑託或得承諾殺人區分：前者實行終結生命行為既為尋死者本人，其自主決定放棄生命之意願應受到極強力之推定，檢察官透過偵查程序應即能做出明確判斷；反之後者尋死者之真意在訴訟法上仍有待證明，宜透過法院嚴格證明程序判定。又經驗上通常僅有具備一定緊密身分關係之人（近親、同住親屬、伴侶等）始能掌握尋死者之身體健康及照護狀況，並依據彼此情感產生不忍受苦之情而跨越進入他人生命法權領域。從而本文認為若發現欠缺該等身分者，宜由法院審理而嚴格證明。當然，所謂「宜由法院審理」，前提是認定已具備起訴門檻，自不待言；此際若認為個案具備前述對被告二度創傷等危險，檢察官自得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或是就被告聲請採取贊同意見，法院亦得依職權認定不行該程序⁸³。

⁷⁸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⁷⁹ 刑法第 74 條。

⁸⁰ 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⁸¹ Marin, M. (2024). Diachronic Perspective Regarding the Solemnity of the Justice Act over Time. SCIENTIA MORALITAS CONFERENCE PROCEEDINGS, February 15-16, 2024 p46.

⁸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⁸³ 國民法官法第 6 條。

二、實體判斷要件

(一)構成要件：確認尋死者具備尋死之真意

此為刑法第 275 條構成要件與普通殺人罪之區別，也是本文討論安樂死劃定之範疇，首應確認。

尋死者在形成真意前，理應充分獲得醫生告知其已無其他有效治療方式等一切醫療相關資訊，否則欠缺資訊下所為之判斷難謂具備真意。惟尋死者危難情狀已相當急迫，痛苦程度極高，則隨著危難情狀升高而愈加明顯，是否獲得充分之醫療資訊則愈加不重要。

至於是否如比較法上否定營利之意圖？本文認為既不能禁止醫療相關機構營利，況日後透過該等機構運營，更能發展出和緩安樂死手段，一概排除不啻逼迫行為人跨過侵害親人生命高心理門檻，更形成求諸較暴力、痛苦之手段⁸⁴，實與安樂死本意相悖。

(二)違法性：緊急避難之判斷

本文認為，安樂死符合緊急避難要

件時，亦得阻卻違法而不罰⁸⁵。尋死者之生命必須已達終期而痛苦難耐，始謂構成緊急危難情狀。所謂終期，在法無明文情形下，雖不以安寧條例第 3 條第 2 款「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或美國奧勒岡州法「罹患經確診為無法治癒與不可逆轉之疾病且可合理判斷死亡於 6 月內到來者」為限，但除極明顯情形外，不妨參酌之。又痛苦目前仍宜限縮在生理範疇，雖不以疼痛量表為唯一判斷準則，但應強烈且持續，始能客觀彰顯於外，以符合不可忍受之情狀。審酌我國醫療發達且普遍，除尋死者之生命已屆終期且苦痛難耐之情狀極明顯而一望即知（例如在交通事故全身著火哀號又無法救援之人），均應課予行為人確認尋死者就醫之義務。此外，僅限於尋死者無能力自殺時，始能由行為人直接代為終結生命，意即受囑託或得承諾殺人之行為在倫理上仍應予以限縮。

⁸⁴ 林東茂，註 13 文，第 115-116 頁。李茂生，註 14 文，第 97 頁。林道，註 19 文，第 43-44 頁。

⁸⁵ 與談人劉宏恩副教授於研討會時指出，諸多長照悲歌案例均是病情未達痛苦、危急，因此需要長期照護，而經長年照顧後厭世而請求結束生命，從而不能構成緊急避難。確實如此，本文亦認為實務上阻卻違法事由構成要件本即嚴格，將來能適用緊急避難除罪者占比必低，多數安樂死案件或許在罪責階段較有減免適用。不過實務見解對於緊急避難「緊急」之認定亦隨著時代有所鬆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37 號判決：「所謂之『緊急』，除了迫在眼前的危難，還包括持續性的危難之範圍，即該危難雖非迫在眼前，但隨時可能轉化為實際損害（例如結構不安全而隨時有倒塌危險的房子）」，因此解釋上若干長照悲歌案例雖然病情、痛苦未達立即可能死亡的程度，長期不可忍受的痛苦亦應屬之。在此感謝劉宏恩副教授的提點。



在法益衡量階段，如能具備不可忍受的狀態業已客觀彰顯於外，第三人皆毫無懷疑認為，繼續維持生命對於尋死者而言係屬不可忍受者，即能認定其選擇死亡是自主決定權之彰顯，而通過優越利益之衡量；此外亦應注意避難手段未逾越必要性及相當性之限制，行為人應選擇最小侵害之方法，盡量不額外造成尋死者苦痛。

緊急避難主觀要件不以「純粹」救助為要⁸⁶，行為人非不得同時追求自己之利益，故本文認為不必如英格蘭法將「動機可議」作為排除救助意思所考量點，然檢察官自得據此懷疑、著手展開偵查。營利如前所述，並無限制之必要，只消符合前述緊急避難之全部要件，營利、機構性之協助死亡業者，亦能阻卻違法。

(三)罪責

緊急避難要件嚴格不易構成，尤其前述外顯不可忍受之苦痛，在許多所謂長照悲歌案例中，可能皆未達此標準，然因長期時間量的累積，達到臨界點而選擇放棄生命。本文認為此種「量變引起質變」之案例，實質上既未達任何第三人均對其生理上不可忍受之苦痛程度，通常仍有許多醫療選擇，現行法下

不能予以阻卻違法。但若行為人與尋死者間已具備前揭「緊密關係」，對於尋死者之痛苦感受，自與第三人不同，帶有強烈主觀投射色彩，此際要求其漠視尋死者之需求，顯違反法不能強人所難之法理，應認具有阻卻或減輕罪責事由。

行為人對於尋死者之痛苦客觀上未達生命終期、任何人均無法忍受之程度，或是尋死者客觀上有無自殺能力多有認識，故不存在誤想避難問題，毋寧是行為人對於該未達緊急危難情狀之事實法律評價基礎問題，應適用刑法第 16 條但書違法性認識錯誤減輕罪責之規定處斷⁸⁷。若行為人採取非和平、較為暴力之手段終結尋死者生命，則屬避難過當問題，應適用刑法第 24 條但書規定。

三、證據調查與緩起訴、緩刑之決定

由上可知，尋死者個人之生理健康狀況與犯罪是否構成至關緊要，故尋死者是否已達生命終期，其疾病、傷痛之苦痛程度為何，均應詳盡調查。前開實務案例犯罪事實均以「長期疾病」、「行動不便」、「身體狀況不佳」帶過，究

⁸⁶ 通說不採「救助目的說」，而採「避難認識說」，見邱忠義，註 73 書，第 278 頁。

⁸⁷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0 號刑事判決。

竟是何種疾病？如何痛苦？如何無其他醫療替代行為？應更加詳實說明對於尋死者尋死情狀之影響。

評價上認為構成違法性認識錯誤，或是避難過當之情形，只要情狀或手段並未過度逸脫前開緊急避難劃定之範圍，行為人與尋死者間，愈具備緊密關係者，其法敵對意識應更低，判斷上更能從寬認定是否給予刑之寬待。至實務上常見以是否與被害人（家屬）和解、獲得原諒為緩起訴或緩刑要件之一，本文認為安樂死為被害人同意侵害法益之犯罪，遺族之痛苦僅為自身情感利益，且行為人本身很可能同為被害人家屬，無須將此納為重要之考量要件。

四、結語

現行法下，安樂死案件證據調查重

心應在於尋死者之決定死亡時之生理狀態。原則上涉及緊密身分關係之幫助自殺行為，可逕由檢察官判斷是否給予緩起訴或是不起訴處分；其餘仍宜起訴至法院審理，再以緊急避難之要件為審理中心。倘構成違法性認識錯誤，或是避難過當，則以其與尋死者身分緊密程度高低決定是否給予緩刑。

「死不是以生的對極形式，而是以生的一部分存在著⁸⁸。」傳統對於生命權給予絕對保護並無錯誤，但是僵硬忽視追尋、決定死亡其實也是生命權之內涵。法律規範人類社會秩序，積極面能引導個人行為方向，在不違反現行法體制下，對安樂死採取寬容解釋，維持刑法謙抑性同時，使尋死者追尋其生命完整性，實現人性尊嚴，進而創造全體人類福祉最大化。

⁸⁸ 村上春樹著，賴明珠譯，《挪威的森林》，時報出版，2018年7月，第38頁。